

陕西省财政厅

C类

公开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财办案〔2024〕77号

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416号提案的复函

刘荣贤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高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的提案》（第4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残疾人专职委员作为基层残疾人的服务者，既是党和政府与残疾人联系的桥梁纽带，又是落实基层惠残政策的具体执行者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为全面推进我省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，解决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待遇，省财政厅会同省残疾人联合会先后两次出台政策，落实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。2013年7月，省财政厅会同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《关于落实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经费省级补贴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综〔2013〕

74号),从2013年起,对全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发放工作补贴经费,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,其中,省级补助50元,市县配套不低于50元。具体标准由各市确定。2017年,为解决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待遇低的问题,省财政厅、省残疾人联合会印发《关于调整陕西省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》(陕财办综〔2017〕28号),将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增加100元/月,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200元。多年来,省财政厅高度重视残疾人事业发展,积极配合省残联工作,加大资金筹措力度,主动承担省级承担的70%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经费。近年来,省财政每年安排市县3000多万元用于专职委员工作补贴,其中2024年下达3054.3万元。据统计,目前我省各市县都落实了此项补贴政策,具体标准在200—500元/月不等。其中,最高的西安市区县补贴标准为500元/月,安康市区县、商洛市除山阳县外区县为300元/月,其他大部分区县为200元/月。

您提出的我省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条件艰苦、工作量增加,但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多年未提高的问题确实存在。对此,我厅高度重视,第一时间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相关处室对接沟通。下一步,我们将积极会同省残联加大调研力度,充分论证研判,及时研究提出调研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调整的意见,按程序报批,切实保障好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待遇,为基层残疾

人工作提供有力支撑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黄向琴 电话：18792414559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。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24日印发